

圖騎劫國歌法公聽會 亂港派被逐

反對派推波助瀾 范國威死纏推倒保安

反對派與「亂港」分子一唱一和，企圖騎劫立法會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公聽會。在昨日的公聽會上，多個反對派議員點名要把自己的發言時間讓給張倩盈、黃之鋒等「亂港派」急先鋒，遭主持會議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廖長江和副主席周浩鼎嚴詞拒絕。其中范國威因持續糾纏而被趕離會場，他一度推撞保安員，導致雙雙倒地。一名激進學生更在會上高喊「香港獨立、以死相搏」口號及展示「港獨」旗幟，其間亦有反對派議員幫腔。

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



▲廖長江驅逐范國威離場，表明：「腰斬會議，都不會給你搗亂。」電視截圖



▲范國威（箭咀示）被保安驅逐離開會議廳，其間一度推撞保安員至雙雙倒地。電視截圖

政制事務委員會連續第二屆舉辦的《國歌法》公聽會，共分為四節，每節都先邀請與會的公眾人士逐一發言，再由官員和議員作回應和跟進。

在流失，「市民」張倩盈從座位起身，自願自發言。同時范國威亦繼續助攻，在座位上叫囂。

廖長江：堅決不容搗亂

廖長江於是把二人均趕離會議室，並表明：「我就是腰斬這個會議，都不會給你搗亂」。其間范國威並推撞執行職務的保安員，導致雙雙倒地。

翻查資料，張倩盈三月出任學聯代表會主席，其後受訪時表明會就《國歌法》抗爭，包括以身試法嘔歌，甚至不惜負上刑責，又稱自決派最接近自己的理念。前年11月，她在城市論壇上更公開吹奏國歌，稱釋法下當然要如旺角暴亂般上街抗爭，又揚言「港獨」從來都是一條路。

到了下午，「亂港派」更肆無忌憚在會上播「獨」。打正「港獨」旗號的「學生獨立聯盟」，其代表陳家駒發言時公然狂喊「香港獨立、以死相搏」口號，又企圖離座衝前，展示疑似寫有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「港獨」旗幟。他隨即被當時主持會議的委員會副主席周浩鼎驅逐，朱凱迪則在座位上為陳幫腔、提出規程問題，惟另一公眾人士已開始發言，無人理

台下玩手机 台上「扯貓尾」

面對這一場面，主張「自決」的眾志黃之鋒無動於衷。當時坐在陳家駒右手邊第四個座位的他，正等待不久後輪到自己發言。他發言時，亦為「港獨」分子的言行辯護叫好，質疑「是否「港獨」在立法會唱講得。」

該節公聽會進入尾聲，過半數公眾人士已離開，但黃之鋒一直未走，亦不聆聽會上發言，只是低頭不停按手機。這一現象到毛孟靜發言時得出答案：她稱要聽年輕人的意見，因此同樣要求以點名方式把自己的發言時間讓出，對象正是黃之鋒，而當時在場的公眾當中還有多位年輕人。

周浩鼎引用廖長江早前的裁決拒絕後，毛孟靜和譚文豪分別在座位上大喊及提出規程問題，以示不滿，並不斷糾纏。毛更一度用手指向其他公眾人士自言自語，表情十分兇狠。抗議無效後，二人隨即離開會議室。不足一分鐘，黃之鋒亦收拾物品離去。

與黃之鋒「拍住上」 區諾軒議辦恐成「獨」窟



▲黃之鋒出席完公聽會後未有即時離開立法會大樓。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



▲黃之鋒會後搭升降機直上立法會九樓。大公報記者冼國強攝

聶德權：冀以整全開放心態看待國歌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莊恭誠報導：對於有公眾人士昨日在立法會《國歌法》公聽會上質疑，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是「逼人愛國」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聶德權反駁說，訂立《國歌法》的目的是希望確立尊重國歌的訊息，並為禁止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而設立刑罰。他又認為，愛國情懷是每個人自己的經歷和感受，逼不出來，希望社會勿流於偏激、以偏概全，以較整全和開放的心態去看待《國歌法》。



▲聶德權強調訂立國歌法的目的是希望確立尊重國歌的訊息

心存尊重不會誤墮法網

公聽會上的另一大關注點，是侮辱、貶損的定義不夠清晰。聶德權重申，若本身尊重國歌，就無需擔心會誤墮法網。他指出，觸犯《國歌法》的刑事門檻不低，須有足夠證據才可提出檢控，法庭亦會在考慮多項因素之下，作出公正裁決。

需兼顧兩地制度與法律

被問到若有人違反無罰則的條文，例如有教師拒絕教授國歌，當局會如何處理。聶德權指出，現有教育條例下已對這一情況列明罰則，到時會按教育條例和相關機制處理，《國歌法》不會給教育界帶來額外要求。他還補充說，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列出有關國歌教育的條文，是為了反映全國性法律中的相同條文，在本地立法過程中，當局需兼顧兩地制度與法律原則。



▲（左起）朱國斌、王振民、陳弘毅出席《從「人大釋法」談香港憲制秩序與憲法爭拗》新書發布會。大公報記者文軒攝

聶回應與會者問題撮要

《國歌法》中對侮辱、貶損的定義不清晰？

聶德權：若本身尊重國歌，就無需擔心會誤墮法網。觸犯國歌法的刑事門檻不低，須有足夠證據才可提出檢控，法庭亦會在考慮多項因素之下，作出公正裁決。

國歌可否二次創作？

聶德權：國歌不容惡搞，國歌的歌詞和歌譜亦不容篡改。如果創作時有需要節錄國歌，將視乎創作內容整體是否存在侮辱國歌的情況。

若在非官方場合的活動中安排奏國歌環節，《國歌法》是否適用？

聶德權：任何團體都可決定，其舉辦的活動是否安排奏唱國歌的環節，但只要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，就必須作出尊重國歌的表現。

若有教師拒教國歌，但《國歌法》又無列出罰則，如何處理？

聶德權：現有教育條例下已對這一情況列明罰則，到時會按教育條例和相關機制處理，《國歌法》不會給教育界帶來額外要求。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列出有關國歌教育的條文，是為了反映全國性法律中的相同條文，在本地立法過程中，當局需兼顧兩地制度與法律原則。

資料來源：《國歌法》第二次公聽會現場答問內容 大公報記者整理

議會直擊

【大公報訊】區諾軒在三月立法會補選中勝出，當時主張「自決港獨」的眾志為其全面盤旋選舉工程，加上雙方在地區工作中頻頻「拍住上」，引起社會擔憂「港獨」分子在被DQ機制遏阻後，會在反對派議員的暗中相助下，滲透入立法會等體制架構。而眾志黃之鋒和區諾軒近日的言行，似乎透露這種擔憂正變成現實。

自爆聘用黃之鋒羅冠聰

記者昨日在立法會《國歌法》公聽會後發現，出席公聽會的眾志秘書長黃之鋒，離場後未有離開立法會大樓，而是搭升降機直奔九樓。目前反對派議員的立法會辦事處大多設在九樓和十樓，區諾軒當選後，入駐的恰恰是眾志主席羅冠聰被DQ前在九樓的辦事處。

黃之鋒和羅冠聰都正在他的議員辦公室工作。

昨日的公聽會上，儘管區諾軒與黃之鋒未有直接互動，但記者觀察到，區諾軒在15時03分進入會議室，坐下後不時低頭看手機及抬頭望時鐘，又多次望向公眾人士座位。當時距離黃之鋒出席的下一節公聽會開始，還有12分鐘。

區諾軒在該節公聽會尾聲發言。完結之際，他朝公眾人士座位問了一句：「我講完了，看看還有無市民想講？」同一時刻，一位公眾人士舉手示意想發言，但終因時間所限未能成事。區諾軒之後便離開會議室，未等黃之鋒入場。

資料顯示，這位公眾人士名叫葉錦龍，任組織「西環飛躍動力」召集人。該組織主張「社區自主」等理念，與眾志關係密切。

前年立法會選舉，葉錦龍曾為羅冠聰站台；許智峯搶手機事件後，他亦與黃之鋒同場為許請願，兩個組織的成員又一同赴私隱專員公署，為許鳴冤；同樣在前年，眾志和西環飛躍動力成員曾聯手，向來港視察的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示威。

王振民：人大釋法符合港發展需要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文軒報導：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昨日出席一新書講座時，提及基本法產生至今的六次人大釋法，認為釋法符合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，亦符合香港社會發展需要。

與憲法切割乃自欺欺人

王振民在講座上以「新憲制帶給香港什麼變化——以「人大釋法」和「人大決定」為例」發表演講。他表示，憲法是國家主權最集中的法律體現，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必然帶來國家法統和憲制的恢復，即恢復憲法對香港的效力。他指出，把基本法孤立於憲法，試圖把基本

法打造成獨立於國家憲法的「香港憲法」，都是對「一國兩制」的誤解和歪曲，「任何試圖切割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、香港特區與國家憲制關係的行為，都是學術和政治不誠實的表現，都是自欺欺人」。

令基本法可解決新問題

王振民提及1990年基本法產生迄今的六次人大釋法，強調每次釋法都使基本法可以解決新問題，做到與時俱進，相關的人大決定都是按香港社會發展，適時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決定。他說，香港似乎有人對人大釋法有所誤解，以為是要跟香港過不去，但事實上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每次釋

法都非常謹慎和克制，不會輕易釋法。談到本港因梁頌恆及游蕙禎違法宣誓而引發的第五次人大釋法，王振民表示，「沒有違法，就沒有釋法」，先有挑戰基本法、違法的行為，才有釋法去解釋基本法，「如果好好去宣誓，人大常委會怎會去釋法呢？所有麻煩是誰帶來的？」他認為，有關人士自己應先作反思。

同場的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亦就該事件表示，相關釋法並不影響本港法治，因為本地法律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本就列明，官員及議員在就職宣誓時拒絕及忽略其宣誓，即屬失去官職及議席。但基本法中無相關內容，故釋法可澄清條文含義，並補充不足。